

证券代码：833314

证券简称：中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【2021】3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）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名商大厦1006室。

李小年，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

第1.4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李小年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李小年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受到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公司将积极整改，预计此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本次处罚，公司将引以为戒，加强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【2021】39号）

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